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7,254,7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492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279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9,904,7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213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35,26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5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3,1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14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7,60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7,60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37,608,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1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6%；反对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7,607,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5%；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37,60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反对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限售期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37,602,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1%；反对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9%；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37,606,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7,606,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7,236,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16,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4%；反对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37,606,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7,6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37,606,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0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7,23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18,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2%；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61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1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6%；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77,241,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22,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4%；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243,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23,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2%；反对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黄娟、何小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6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俞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俞朝辉先生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应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双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由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董事，其任期与原董事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俞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05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93,83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1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69,73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2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反对53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07%；反对53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85%；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8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5%；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51%；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5%；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7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6%；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80%；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5%；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2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反对5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07%；反对5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9%；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00、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3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54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17%；反对54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8%；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2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反对7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44%；反对7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2%；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202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8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5%；反对81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93%；反对81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83%；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2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反对52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96%；反对52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5%；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2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7%；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93%；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4%；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5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00、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2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7%；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93%；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4%；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5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3,017,2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008,212股后的股本246,00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9,361,447.04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1.555682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1555682元。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55682元/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83,087股后的股本242,577,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38,812,367.52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由247,960,384股增至253,017,256股。

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7,008,212股后的246,009,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实际分红总额为39,361,447.04元。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发放范围：以公司总股本253,017,25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